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免去胡臣杰先生公司总信息师职务。

胡臣杰先生已被公司聘任为 IT 首席专家。董事会对于胡臣杰先生担任总信息师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应参与审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11 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免去胡臣杰先生公司总信息师职务。经我们审查，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免去胡臣杰先生公司总信息师职务。

独立董事：魏锦才、宁向东、刘长乐、谭劲松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